

债券代码：149486.SZ  
债券代码：149487.SZ

债券简称：21 惠交 01  
债券简称：21 惠交 02

# 关于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2022 年 3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交投”、“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2020年7月3日, 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总额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 2020年8月7日, 发行人股东作出批复, 同意发行人注册公司债券事项。

(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75号文)同意, 发行人注册通过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 发行人于2021年5月27日完成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 合计发行规模为15亿元, 期限分别为3+2年和5年。

## 二、 重大事项

### (一) 原中介机构情况

债券代码	149486.SZ、149487.SZ
变更的中介机构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前的中介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中介机构概况	成立日期: 2013-11-13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相关报告; 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代理记账; 房屋租赁; 税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 变更情况

债券代码	149486.SZ、149487.SZ
变更的中介机构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的原因	本公司自2016年以来连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至2020年度, 中兴财光华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因与中兴财光华的合同期届满, 综合考虑公

	司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本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变更的决定情况	经公司 2022 年第 4 次董事会会议（定期）决议审议通过，同意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解聘原中介机构时间	2022 年 3 月 17 日
聘任新中介机构时间	2022 年 3 月 17 日
变更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是
变更是否征得有权机关的披露（如有）	不适用
变更是否需征得持有人会议的同意（如有）	不适用
该项变更无需征得持有人会议同意的理由（如有）	不适用
持有人会议召开或拟召开的时间（如有）	不适用
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结果（如有）	不适用
拟聘任新任中介机构的有关安排（如有）	无

### （三）新聘任中介机构情况

债券代码	143174.SH
新聘任中介机构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简介	成立日期：2013-01-18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是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执业限制情形	否
协议的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职责为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 （四）移交办理情况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顺利移交工作。

### 三、 影响分析

相关中介机构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1 惠交 01”和“21 惠交 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1 惠交 01”和“21 惠交 02”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